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350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姿廷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3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78,103元)	利息	78,103元	114年5月26日	114年12月28日	(217/365)	16%	7,429.41元
							7,429.41元
合計							85,532元